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

補充規定第一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五、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各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九、 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規定。